附件1

表内资产信用风险权重及合格股权投资

风险缓释工具

一、表内资产信用风险权重

表1：表内资产信用风险权重表

|  |  |
| --- | --- |
| **项目** | **权重** |
| **1.现金类资产** | 　 |
| 1.1现金 | 0% |
| 1.2存放中国人民银行款项 | 0% |
| **2.对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的债权** | 　 |
| 2.1对我国中央政府的债权 | 0% |
| 2.2对中国人民银行的债权 | 0% |
| 2.3对评级AA-以上（含AA-）的国家或地区的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的债权 | 0% |
| 2.4对评级低于AA-，且在A-以上（含A-）的国家或地区的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的债权 | 20% |
| 2.5对评级低于A-，且在BBB-以上（含BBB-）的国家或地区的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的债权 | 50% |
| 2.6对评级低于BBB-，且在B-以上（含B-）的国家或地区的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的债权 | 100% |
| 2.7对评级低于B-的国家或地区的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的债权 | 150% |
| 2.8对未评级的国家或地区的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的债权 | 100% |
| **3.对公共部门实体的债权** | 　 |
| 3.1对我国公共部门的债权（收入来源于中央财政） | 　 |
| 3.1.1其中：对我国公共部门的贷款（收入来源于中央财政） | 20% |
| 3.1.2其中：持有的我国公共部门发行的债券（收入来源于中央财政） | 20% |
| 3.2对我国省（市、区）级以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的债权 | 20% |
| 3.3对评级AA-及以上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公共部门实体的债权 | 25% |
| 3.4对评级低于AA-，且在A-以上（含A-）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公共部门实体的债权 | 50% |
| 3.5对评级低于A-，且在B-以上（含B-）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公共部门实体的债权 | 100% |
| 3.6对评级低于B-的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公共部门实体的债权 | 150% |
| 3.7对未评级的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公共部门实体的债权 | 100% |
| **4.对我国金融机构的债权** | 　 |
| 4.1对我国开发性银行和政策性银行的债权 | 　 |
| 4.1.1对我国政策性银行的债权 | 0% |
| 4.1.2对我国开发性银行和政策性银行的次级债权（未扣除部分） | 100% |
| 4.2对我国商业银行的债权 | 　 |
| 4.2.1原始期限3个月以内（含） | 20% |
| 4.2.2原始期限超过3个月 | 25% |
| 4.3对我国商业银行的次级债权（未扣除部分） | 100% |
| 4.4对我国其他金融机构的债权 | 100% |
| **5.对一般企（事）业单位债权** | 　 |
| 5.1以市场化债转股为目的收购正常类资产形成的债权 | 100% |
| 5.2以市场化债转股为目的收购不良资产形成的债权 | 75% |
| 5.3其他对一般企（事）业单位债权 | 100% |
| **6.股权投资** | 　 |
| 6.1市场化债转股形成的股权投资 | 250% |
| 6.2非以债转股为目的形成的对工商企业的股权投资 | 400% |
| 6.3经批准以特殊目的持有的对金融机构投资 | 250% |
| **7.其他** | 　 |
| 7.1非自用不动产 | 　 |
| 7.1.1 因行使抵押权而持有的非自用不动产 | 100% |
| 7.1.2 其他非自用不动产 | 400% |
| 7.2次级受益权资产 | 200% |
| 7.3其他表内资产 | 100% |

二、合格风险缓释工具及监管要求

（一）合格风险缓释工具种类

表2：合格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的种类

|  |  |
| --- | --- |
|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 | **种类** |
| 质物 | （一）以特户、封金或保证金等形式特定化后的现金；（二）黄金；（三）银行存单；（四）我国财政部发行的国债；（五）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票据；（六）我国开发性银行和政策性银行、公共部门实体、商业银行发行的债券、票据和承兑的汇票；（七）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为收购国有银行不良贷款而定向发行的债券；（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国家或地区政府和中央银行发行的债券；（九）注册地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评级在A-以上（含A-）的境外商业银行和公共部门实体发行的债券、票据和承兑的汇票；（十）多边开发银行、国际清算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发行的债券。 |
| 保证 | （一）我国中央政府、中国人民银行、政策性银行、公共部门实体和商业银行；（二）评级为BBB-以上（含BBB-）国家或地区政府和中央银行；（三）注册地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评级在A-以上（含A-）的境外商业银行和公共部门实体；（四）多边开发银行、国际清算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

（二）合格风险缓释工具监管要求

**一般要求：**

1.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确保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文件的要求，并应进行有效的法律审查，确保认可和使用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时依据明确可执行的法律文件，且相关法律文件对交易各方均有约束力，并在所涉及的经济体中得到可靠实施。

2.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在相关协议中明确约定信用风险缓释覆盖的范围。

3.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不得重复计算信用风险缓释作用。

4.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制定书面管理制度以及审查和操作流程，并建立相应的信息系统，确保信用风险缓释作用的有效发挥。

5.在采用风险缓释技术降低信用风险的同时，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还应建立相应的制度和流程来管理由于风险缓释本身带来的剩余风险，包括法律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等。

6.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因风险缓释带来的剩余风险，与债务人风险之间不应具有实质的正相关性。

**合格质物：**

1.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必须建立明确和严格的程序，确保在债务人违约、无力偿还、破产或发生其他借款合同约定的信用事件时，有权并及时地对债务人的质物进行清算或处置。

2.为确保质物能提供有效保护，债务人的信用与质物的价值不应具有实质的正相关性。

3.如果质物被托管方持有，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确保托管方将质物与其自有资产分离。

4.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建立质物的估值管理制度，质物价值评估应采用盯市价值的方法，且至少每6个月重新进行一次评估。

**合格保证：**

1.保证合同必须直接针对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某一风险暴露或特定风险暴露组合，保证人承担的偿付义务必须是定义清楚、不可撤销、不可改变且是无条件的。

2.在确认债务人违约或不支付条件下，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有权并应及时向保证人追偿合同规定的款项。

3.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制定书面保证合同，确保保证人应有义务支付各类相关款项；若保证合同只涉及对本金的支付，利息和其他未覆盖的款项应按照未缓释部分处理。

**币种错配：**

若风险暴露与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之间存在币种错配，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将风险暴露划分为覆盖和未覆盖部分，并按照以下公式采用折扣系数降低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覆盖部分风险暴露。风险暴露与合格质物之间的币种错配无需进行调整。

**)**

其中：

为经币种错配调整后的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覆盖部分风险暴露；

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覆盖部分风险暴露；

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和对应风险暴露币种错配的折扣系数,为8%。

**期限错配：**

1.若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的剩余期限比风险暴露的剩余期限短，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考虑期限错配的影响。存在期限错配时，若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的原始期限不足1年且剩余期限不足3个月，则不具有信用风险缓释作用。

2.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审慎评估风险暴露期限和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期限。

3.合格质物、合格保证的剩余担保期限短于风险暴露剩余期限的，不具备风险缓释作用。

4.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按照以下公式对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价值进行调整：



其中：

为期限错配因素调整后的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价值；

为期限错配因素调整前、经币种错配调整后的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价值；

为风险暴露的剩余期限与5之间的较小值，以年表示；

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的剩余期限与之间的较小值，以年表示。

**多种风险缓释工具处理：**

同一风险暴露存在多种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时，需要将风险暴露拆分为由不同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覆盖部分，分别计算风险加权资产。

附件2

市场风险标准法计量规则

一、账簿划分

（一）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制定清晰的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划分标准，明确纳入交易账簿的金融工具以及在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间划转的条件，确保执行的一致性。

（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账簿转换必须获得高级管理层和银保监会批准，严禁以监管套利为目的进行账簿转换。因账簿转换导致资本计提要求下降，应将减少的资本部分重新加回。除非产品性质发生了变化，否则账簿转换不可撤销。

因会计准则变动引起的金融工具重新划分，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可在获得高级管理层批准的情况下进行账簿转换，无须银保监会审批。

（三）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每年检查划分标准，如有更新，应报备银保监会。

（四）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定期对划分标准进行内审，内审结果需留档备查。

（五）市场风险资本计量应覆盖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交易账簿中的利率风险和股票风险。

（六）交易账簿包括为交易目的或对冲交易账簿其它项目的风险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和商品头寸。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头寸，是指短期内有目的地持有以便出售，或从实际或预期的短期价格波动中获利，或锁定套利的头寸，包括自营业务、做市业务的头寸。交易账簿中的金融工具头寸原则上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1.在交易方面不受任何限制，可以随时平盘。

2.能够完全对冲以规避风险。

3.能够每日进行公允价值计量，变动计入损益账户。

4.能够进行积极的管理。

二、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包括交易账簿中的债券（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债券、央行票据、可转让存单、不可转换优先股及按照债券交易规则进行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利率及债券衍生工具头寸的风险。利率风险的资本要求包括特定市场风险和一般市场风险的资本要求两部分。

（一）特定市场风险

表1：特定市场风险计提比率对应表

|  |  |  |
| --- | --- | --- |
| **类别** | **发行主体外部评级** | **特定市场风险资本计提比率** |
| 政府证券 | AA-以上（含AA-） | 0% |
| A+至BBB-（含BBB-） | 0.4% (剩余期限不超过6个月) |
| 1.6% (剩余期限为6至24个月) |
| 2.5% (剩余期限为24个月以上) |
| BB+至B-（含B-） | 12.5% |
| 低于B- | 18.75% |
| 未评级 | 12.5% |
| 合格证券 | 高于BB+（不含BB+） | 0.4% (剩余期限不超过6个月) |
| 1.6% (剩余期限为6至24个月) |
| 2.5% (剩余期限为24个月以上) |
| 其它 | 外部评级为BB+以下（含BB+）的证券以及未评级证券的资本计提比率为证券主体所适用的信用风险权重除以12.5，风险权重参见本办法附件1。 |

1.政府证券包含各国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发行的各类债券和短期融资工具。

我国中央政府、中国人民银行及开发性银行和政策性银行发行的债券的资本计提比率均为0%。

2.合格证券包括：

（1）多边开发银行、国际清算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发行的债券。

（2）我国公共部门实体和商业银行发行的债券。

（3）被至少两家合格外部评级机构评为投资级别BB+及以上的发行主体发行的债券。

3.对于其他发行主体发行的债券，其资本计提比率为证券发行主体所对应的信用风险权重除以12.5，具体风险权重根据本办法附件1确定。

（二）一般市场风险

1.一般市场风险的资本要求包含以下三个部分：

（1）每时段内加权多头和空头头寸可相互对冲的部分所对应的垂直资本要求。

（2）不同时段间加权多头和空头头寸可相互对冲的部分所对应的横向资本要求。

（3）整个交易账簿的加权净多头或净空头头寸所对应的资本要求。

2.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可以采用到期日法或久期法计算利率风险的一般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3.金融资产投资公司采用到期日法计算一般市场风险资本要求，应先对各头寸划分时区和时段，时段划分和匹配的风险权重见表2，时区划分和匹配的风险权重见表3。到期日法具体计算步骤如下：

（1）各时段的头寸乘以相应的风险权重计算各时段的加权头寸。

（2）各时段的加权多头、空头头寸可相互对冲的部分乘以10%得出垂直资本要求。

（3）各时段的加权多头头寸和加权空头头寸进行抵消得出各个时段的加权头寸净额；将在各时区内各时段的加权头寸净额之间的可相互对冲的部分乘以表3所列的同一区内的权重，得出各个时区内的横向资本要求。

（4）各时区内各时段的加权头寸净额进行抵消，得出各时区加权头寸净额；每两个时区加权头寸净额之间可相互对冲的部分乘以表3所列的相邻区内以及1区和3区之间的权重，得出时区间的横向资本要求。

（5）各时区加权头寸净额进行抵消，得出整个交易账簿的加权净多头或净空头头寸所对应的资本要求。

表2：时段和权重

|  |  |  |  |
| --- | --- | --- | --- |
| **票面利率不小于3％** | **票面利率小于3％** | **风险权重** | **假定收益率变化** |
| 不长于1个月 | 不长于1个月 | 0.00％ | 1.00 |
| 1至3个月 | 1至3个月 | 0.20％ | 1.00 |
| 3至6个月 | 3至6个月 | 0.40％ | 1.00 |
| 6至12个月 | 6至12个月 | 0.70％ | 1.00 |
| 1至2年 | 1.0至1.9年 | 1.25％ | 0.90 |
| 2至3年 | 1.9至2.8年 | 1.75％ | 0.80 |
| 3至4年 | 2.8至3.6年 | 2.25％ | 0.75 |
| 4至5年 | 3.6至4.3年 | 2.75％ | 0.75 |
| 5至7年 | 4.3至5.7年 | 3.25％ | 0.70 |
| 7至10年 | 5.7至7.3年 | 3.75％ | 0.65 |
| 10至15年 | 7.3至9.3年 | 4.50％ | 0.60 |
| 15至20年 | 9.3至10.6年 | 5.25％ | 0.60 |
| 20年以上 | 10.6至12年 | 6.00％ | 0.60 |
|  | 12至20年 | 8.00％ | 0.60 |
|  | 20年以上 | 12.50％ | 0.60 |

表3：时区和权重

|  |  |  |  |  |
| --- | --- | --- | --- | --- |
| **时 区** | **时 段** | **同一区内** | **相邻区之间** | **1区和3区之间** |
| 1区 | 0—1个月 | 40％ | 40％ | 100％ |
| 1至3个月 |
| 3至6个月 |
| 6至12个月 |
| 2区 | 1至2年 | 30％ |
| 2至3年 |
| 3至4年 |
| 3区 | 4至5年 | 30％ |
| 5到7年 |
| 7至10年 |
| 10至15年 |
| 15至20年 |
| 20年以上 |

4.经银保监会核准，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可以使用久期法计量一般市场风险资本要求。一旦选择使用久期法，应持续使用该方法，如变更方法需经银保监会认可。久期法具体计算步骤如下：

（1）在表4中找出每笔头寸期限对应的收益率变化，逐笔计算该收益率变化下的价格敏感性。

（2）将价格敏感性对应到表4的15级久期时段中。

（3）每个时段中的多头和空头头寸分别计提5%的垂直资本要求，以覆盖基差风险。

（4）按照到期日法的要求，计算横向资本要求。

（5）按照到期日法的规定，将各区加权头寸净额进行抵消，得出整个交易账簿的加权净多头或净空头所对应的资本要求。

表4：久期法计算表

|  |  |  |  |
| --- | --- | --- | --- |
|  | **假定收益率变化** |  | **假定收益率变化** |
| 1区 |  | 3区 |  |
| 0—1月 | 1.00 | 3.6—4.3年 | 0.75 |
| 1—3月 | 1.00 | 4.3—5.7年 | 0.7 |
| 3—6月 | 1.00 | 5.7—7.3年 | 0.65 |
| 6—12月 | 1.00 | 7.3—9.3年 | 0.6 |
|  |  | 9.3—10.6年 | 0.6 |
| 2区 |  | 10.6—12年 | 0.6 |
| 1—1.9年 | 0.90 | 12—20年 | 0.6 |
| 1.9—2.8年 | 0.80 | 20年以上 | 0.6 |
| 2.8—3.6年 | 0.75 |  |  |

三、股票风险

股票风险是指交易账簿中股票头寸的风险。其中股票是指按照股票交易规则进行交易的所有金融工具，包括普通股（不考虑是否具有投票权）、可转换债券和买卖股票的承诺。

（一）特定市场风险和一般市场风险

特定市场风险的资本要求等于各不同市场中各类股票多头头寸绝对值及空头头寸绝对值之和乘以8%后所得各项数值之和。一般市场风险对应的资本要求，等于各不同市场中各类多头及空头头寸抵消后股票净头寸的绝对值乘以8%后所得各项数值之和。

（二）股票衍生工具

股票衍生工具包括股票和股票指数的远期、期货及互换合约。

衍生工具应转换为基础工具，并按基础工具的特定市场风险和一般市场风险的方法计算资本要求。

四、期权风险

（一）仅购买期权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可以使用简易的计算方法

1.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如持有现货多头和看跌期权多头，或持有现货空头和看涨期权多头, 资本要求等于期权合约对应的基础工具的市场价值乘以特定市场风险和一般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比率之和，再减去期权溢价。资本要求最低为零。

2.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如持有看涨期权多头或看跌期权多头,资本要求等于基础工具的市场价值乘以该基础工具的特定市场风险和一般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比率之和与期权的市场价值两者中的较小者。

（二）同时卖出期权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使用“得尔塔+（Delta-plus）”方法

“得尔塔+”方法计算的资本要求由以下三个部分组成：

1.期权基础工具的市值乘以该期权的得尔塔值得到得尔塔加权期权头寸，然后将得尔塔加权期权头寸加入到基础工具的头寸中计算资本要求。

2.伽马（Gamma）风险的资本要求。

伽马效应值＝0.5×Gamma×(VU)2

VU为期权基础工具的变动。

其中：

（1）对于利率期权，当基础工具为债券时：VU＝基础工具市值×表1中相应时段的风险权重。

（2）当基础工具为利率时：VU=基础工具市值×表1中相应时段的假定收益率变化。

（3）当基础工具为股票、股指时：VU=基础工具市值×8%。

（4）当基础工具为商品时：VU=基础工具市值×15%。

同一基础工具每项期权对应的伽马效应值相加得出每一基础工具的净伽马效应值。仅当基础工具的净伽马效应值为负值时，才须计算相应的资本要求，且资本要求总额等于这些净伽马效应值之和的绝对值。

3．维加（vega）风险的资本要求。

基础工具维加风险的资本要求＝25%×该基础工具波动率×|该基础工具的各项期权的维加值之和|。

维加风险的资本要求总额，等于各项基础工具维加风险的资本要求之和。

附件3

操作风险基本指标法计量规则

基本指标法总收入定义：投资收益、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不良资产处置净收入以及其他收入之和。总收入构成说明见表1。

表1：总收入构成说明

|  |  |  |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 1 | 投资收益 | 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取得的收益，包括债券及股票投资收益、股权投资分红等 |
| 2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3 | 利息净收入 | 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收入及其他利息收入等－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支出及其他借入资金利息支出等 |
| 4 | 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净收入 | 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收益减去经营及处置损失后的净额，包括因处置不良资产获取的价差收益或损失，因重组不良资产所获取的收益或损失，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不良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5 | 其他收入 | 除以上各项外的其他业务所取得的收入 |
| 6 | 总收入 | 1＋2+3+4+5 |

附件4

资产管理业务风险资本计量规则

本办法所称资产管理业务是指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12号）要求，接受投资者委托，设立债转股投资计划并担任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和债转股投资计划合同的约定，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资产管理业务风险资本要求计算公式：



风险系数见表1：

表1：风险系数表

|  |  |
| --- | --- |
| **项目** | **风险系数** |
| 1.现金及银行存款（包括大额存单）等 | 0% |
| 2.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 0% |
| 3.市场化债转股业务中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 1.5% |
| 4.市场化债转股形成的股权投资 |  |
| 4.1股票 | 0% |
| 4.2未上市股权 | 1.5% |

附件5

表外项目信用转换系数

表1：表外项目信用转换系数表

|  |  |
| --- | --- |
| **项目** | **信用转换系数** |
| 1.担保及等同于担保的或有项目 | 100% |
| 2.信用风险仍在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的资产销售与购买协议 | 100% |
| 3.远期资产购买 | 100% |
| 4.部分交款的股票及证券 | 100% |
| 5.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借出的证券或用作抵押物的证券 | 100% |
| 6.其他表外项目 | 100% |

注：1.担保及等同于担保的或有项目，包括一般负债担保、信用增级、远期收购承诺等。其中，担保是指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作为担保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担保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担保方式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所列的抵押、质押和保证；担保人以自身信用或特定财产为债务人提供担保，以保障债权实现。其他等同于担保的或有项目是指虽不符合“担保”的法定含义，但效力等同于担保的其他或有项目，例如提供信用增级服务。

2.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为子公司借款、发债等融资方式提供的流动性支持、安慰函、维好协议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应当填入“1.担保及等同于担保的或有项目”；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但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基于声誉考虑，存在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支持可能的，应当填入“6.其他表外项目”。